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残联发〔2021〕55号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2021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财政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高新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西安市2021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下发你们，请按照方案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西安市 2021 年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切实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根据全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摸底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的和原则

通过项目实施，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实现小康创造物质和信息交流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全覆盖，其次照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家庭。以肢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为主，兼顾其他类别的残疾人；

（二）突出“个性化”，适当兼顾“人性化”需求；

（三）解决最困难残疾人家庭急需；

（四）自有住房且有改造价值；

（五）公开、公正、透明；

（六）与当地移民搬迁、保障房建设和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救助项目相结合，充分发挥资金整合效益。

二、项目任务和实施时间

(一) 对全市 800 户有改造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见附件 1)。除规定任务外,有条件的区县也可自行筹措资金,扩大改造项目。

(二) 各区县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三、项目实施对象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及其他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

四、项目经费

市财政户均资助 4500 元,其中每户按照 300 元的经费提留用于入户筛查、评估、建档、数据管理、质量验收和项目宣传等工作。总经费有结余的区县,可额外对其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在此基础上,各区县财政结合各自实际,可以配套一定的资金,多改造一些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

五、项目内容

根据残疾人居家障碍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家庭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包括添置适量的有助于残疾人消除居家障碍的设备和产品,消除或减少残疾人的居家障碍,提高其居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一) 肢体残疾人家庭

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活动范围及本人意愿等实际,着重对其厨房、厕所、卧室等部位的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改造,包括改

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消除其居家生活障碍。

（二）视力残疾人家庭

要根据其残疾程度、社会参与及本人意愿等实际，对其主要活动场所铺设盲道或提示盲道，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或盲人读屏软件，架设自来水、改装电器声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

（三）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

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本人意愿等实际，为其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闪光开水壶、振动闹钟等聋人无障碍生活用品等。

（四）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

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本人（监护人）意愿等实际，改造其家庭室内电源线路，安装高位遥控开关，安装安全防护网，配置密码刀具箱等，以降低其居家生活风险。

（五）城乡不同对象的服务侧重点

1. 居住在城镇的残疾人家庭，由于容易受房屋结构限制，可重点为服务对象改（新）建低位灶台、加装洗浴设备等，居一楼的，应为其出入家庭创造无障碍通道和环境。

2. 居住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由于普遍缺乏洗浴设施导致洗浴困难，可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等级，重点为卫生间条件差的家庭改建洗浴、入厕一体的卫浴间，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或其他洗

浴设施；改（加）装用水设施，以方便残疾人生活用水；对房屋前后通道进行无障碍化处理，方便残疾人进出。

改造内容确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残疾人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意见，着重突出居家无障碍，体现“个性化”，适当兼顾“人性化”需求。各区县可围绕“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为中心，根据本区域实际，对改造内容之外的其它方便残疾人生活、提高生活质量的改造内容作适当补充和调整。

六、工作流程

（一）入户评估

市残联按照各区县摸底的改造需求数下达改造任务，各区县根据所下达的任务指标对照摸底残疾人家庭名单，完成全部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入户评估。对有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西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表》（附件4）提出申请。

区县残联明确实施项目的街办（乡镇）和社区（村），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评估可由省残联备案的评估机构或接受过省残联评估标准和方法相关培训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确定改造对象

经需求评估后，确有改造需求且家居环境具备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列入2021年度项目服务对象，在优先满足城乡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础上，将其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项目服务范围，并将受益人名单在当地社区（村）公示，接受残疾人

和社会监督。

（三）选择服务机构

各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评估确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当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确定改造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承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可参照中残联《承接机构准入标准》执行。各区县残联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根据当地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其他购买方式确定承接机构组织项目实施。在确定服务机构过程中，要严格做到需求评估和改造服务机构分离，即参与本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的机构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关联关系是指机构之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不得承担当地改造服务。

（四）改造施工与验收

服务承接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为残疾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和提供服务。改造施工过程中，区县残联与评估服务机构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改造施工结束后，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施工验收。施工验收应由残联组织，可由残联工作人员与需求评估人员共同验收或单独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验收，回访受益残疾人家庭，并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填写《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5），严禁由改造服务承接机构自行验收。市残联应加强督促指导，并组织进行抽查，确保

服务质量。

(五) 完善档案管理

区县残联要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西安市残疾人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受益人确定后，先将本人情况、改造内容、改造前照片等信息录入数据库，改造完成后及时上传改造后照片。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市残联提交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西安市（区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汇总表》（附件2）（含电子版）、《服务承接机构情况表》（附件6）、项目实施评估报告和《西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附件3）一式两份。

七、职责分工

市残联制定工作方案，对项目受益人和改造方案进行审核，市财政局下拨项目经费。市残联、市财政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或电话抽查。

区县残联负责制定本区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受益人及改造方案，组织施工验收，完善档案资料。

八、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县残联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克服困难，认真实施好项目。把项目纳入目标管理，认真

入户调查，问需于残疾人，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

（二）加强经费管理

各区县残联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负主体责任，在区县财政部门指导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加强与本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沟通，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安全。市残联负责督导检查。

（三）严格项目管理

各区县残联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按照“逐级管理、个人负责”原则，认真逐条对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四）树立品牌意识

各区县要把该项目列为追赶超越项目，对标一流，打造优质项目，创造特色品牌。项目结束后每个区县要评选出5户改造亮点报市残联。

（五）广泛宣传动员

通过街办（乡镇）、社区（村）广泛宣传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号召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工作，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1. 2021年西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目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西安市（ 区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汇总表
3. 西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
4. 西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表
5.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
6. 服务承接机构情况表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